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
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出的決定，以及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該等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與專業顧問進行內部討論及諮詢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申請的結果存有不確定性。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